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产生方式、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

第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任何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职能是以独立身份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和论证，尤其在董事会就提名、公司治理、薪酬、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监督及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时，代表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维护决策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

董事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六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至少为全体董事的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专门培训。

每名独立董事至多只能兼任 5 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每届独立董事的具体人数由换届选举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予以决定。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的提名提案必须经过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

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辞职、免职获董事会批准的，董事会应指定另外一名独立董事代行离职独立董事的职责，直至补选独立董事就任。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规范性法律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是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对于本细则中明确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 1/2 以上独立董事和 1/2 以上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方可作为列入议程的提案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该提案必须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聘用或解聘进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时，非委员独立董事应当向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作为其提出意见的参考。1/2 以上独立董事也可以直接联名提出提案，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提议，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联名向董事长书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该等独立董事书面提议和提案以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进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细则第十四条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七条 除本细则明确规定独立董事联名进行的工作以外, 独立董事的工作均纳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范畴, 独立董事均通过履行所就任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使独立董事的职能得到实际实现。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的, 可以要求公司财务、审计或人力资源部门的公司其他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与证券部办公人员组成该专门委员会信息工作小组, 负责搜集和整理专门委员会需要的资料。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总结和评价当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和下期的工作计划。董事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设专章, 列入独立董事述职内容。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备置副本一份留证券部备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

告，述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就其认为不充分的具体提案要求补充材料。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均认为同一提案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向董事长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提案。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联络人，证券部作为董事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能是包括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和便利。

董事会秘书应当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在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常设的办公场所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公司举行重大活动时，董事会秘书应当通知独立董事出席。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主动到证券部查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并积极参

加董事会秘书通知的公司重大活动及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
动。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数额由董事会提议，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期权和/或保险。津贴原则上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独立董事在公司支付津贴以前离职的，不再领取当期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不包括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而需支出的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和会务费）。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或本细则未做规定的事项，均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执行。

除非另有特别指明或上下文意特别所指，本细则所称“公司章程”指《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北京易华录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易华录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易华录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无特别定义，本细则其他各词语具有与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词语相同之含义。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